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19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如下普通或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通過以下第3項決議案：

- (a)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集團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副本已由本次會議主席草簽，註有「A」字，以資識別。根據本協議，集團公司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i)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7.88億元(約等於8.7862億港元)；及(ii)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東興里11號一塊佔地面積為5,332.54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為12,003.74平方米的8棟樓宇，其代價為人民幣2.12億元(約等於2.3638億港元)；本次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約等於11.15億港元)(「收購」)，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將獲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全權酌情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恰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藉以履行買賣協議及其中所有其他事宜。」

2. 「**動議** 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以每股發行價6.39港元向集團公司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共174,491,393股(「特別授權」)，並根據經已達成的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額償付收購代價。特別授權乃新增及不會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

3. 「**動議** 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以以下方式更改：

(a) 第二十條末尾處增加以下第三個分條款：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向股東一發行174,491,393股內資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為1,950,806,393股，其中內資股股份總數為1,329,098,393股，佔已發行總股份的68.13%。」

(b) 第二十一條末尾處增加以下第四個分條款：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向股東一發行174,491,393股內資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為1,950,806,393股，其中621,708,000股乃發行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1.87%。」

(c) 將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數字「人民幣177,631.5萬元」修改為「人民幣1,950,806,393元」。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以上章程修訂內容在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備案後生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待通過以上第1項決議案，謹此批准：

(a) 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航空結算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就提供收入管理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以及客運及貨運收入管理及清算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收入管理系統及清算協議(「東方航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b) 載列於本通函內東方航空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

並授權董事就有關東方航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任何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恰當的行動。」

5. 「**動議** 待通過以上第1項決議案，謹此批准：

- (a)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就提供收入管理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以及客運及貨運收入管理及清算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收入管理系統及清算協議(「國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載列於本通函內國航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就有關國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任何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恰當的行動。」

6. 「**動議** 待通過以上第1項決議案，謹此批准：

- (a)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其中包括獲南方航空、東方航空、國航、澳門航空、廈門航空、海南航空、深圳航空、上海航空、山東航空及四川航空(定義見通函)授權)就提供銷售數據處理及結算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協議(「IAT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載列於本通函內IATA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就有關IAT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任何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恰當的行動。」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徐強
董事長
謹啓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
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18-20層
郵編：100190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受讓人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務請閣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及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自行撤銷。
5. 擬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法定註冊地址。回執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徐強先生(董事長)、朱曉星先生、丁衛平先生及宋金箱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全華先生、羅朝庚先生、宮國魁先生、榮剛先生、孫湧濤先生、劉德俊先生、夏毅先生及宋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袁耀輝先生及蔡敬金先生。